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2年度監簡字第29號

原告 劉家豪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原告因假釋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記載行政訴訟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，為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及第57條所明定。次按，依監獄行刑法提起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、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且當事人應預納裁判費，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，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再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監獄行刑法第136條準用同法第114條第1項、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規定，於假釋事件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假釋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其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記載被告，亦未表明訴之聲明，並未提出已經復審程序之證據資料；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2日以112年度監簡字第29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並補正適格之被告、訴之聲明及已經復審程序之證據資料。該裁定已於同年1月22日對原告為送達，有上開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稽；惟原告迄今尚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此有本院審查科查詢簡答表1紙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起訴程式於法不合，依前揭

01 說明，自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監獄行刑法第136條、第114條第1項、行政訴訟法第236
03 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
04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6 法 官 簡 璽 容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他造
09 人數附繕本)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1 書記官 葉淑玲